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 62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情请见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登载提示性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仅指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451,378.5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45,137.86 元，加上年度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 768,314,700.8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0,020,941.54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941,852,011 股为分配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总金额 18,837,040.2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19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监事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意见,详情请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详情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详情请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详情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述职报告详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共计 193,124,731.0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